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少年宫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决算公开报表》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少年宫隶属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西城区青少年校外教育、社区教育和家长学校，是西城区中小学教育的延续和补充。少年宫秉承“创新谋发展、智慧塑人才、课程育素养、艺术润心灵”的办学理念，努力为学员服务、为社会服务、尽心尽力为辖区创造一座艺术教育的乐园。少年宫内设教务处、社区办、总务处、财务室、教师办5个职能科室。2023年年末在职教职工16人。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6 人。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 12605032.05 元，比上年 增加 516554.56 元， 增长 4.27%。

####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524931.24 元，比上年 增加 595474.35 元， 增长 4.9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14635.86 元， 占收入合计的 95.93%；

事业收入 0.00 元， 占收入合计的 0.00%；

经营收入 510295.38 元， 占收入合计的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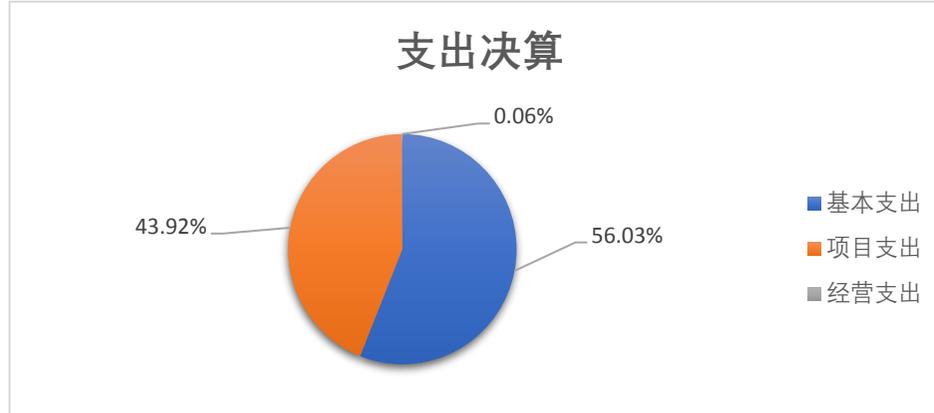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 占收入合计的 0.00%；

其他收入 0.00 元， 占收入合计的 0.00%。



####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021354.28 元，比上年 增加 636231.60 元， 增长 5.59%，  
 其中：基本支出 6735058.36 元， 占支出合计的 56.03%；  
 项目支出 5279577.50 元， 占支出合计的 43.92%；  
 经营支出 6718.42 元， 占支出合计的 0.06%。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014635.86 元，比上年 增加 638362.22 元， 增长 5.61%。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有所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4635.86 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教育支出	9932530.77 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124.48 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9%；
卫生健康支出	463493.61 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86%；
住房保障支出	935487.00 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9%；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 9932530.77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9145050.15 元  
 增加 787480.62 元， 增长 8.61%。 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3年度决算 4650653.27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3852672.65 元

增加 797980.62 元， 增长 20.71%。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普通教育（款）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 2300.00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12800.00 元  
减少 10500.00 元， 下降 82.03%。  
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开支。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 5279577.50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5279577.50 元  
减少 0.00 元， 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 683124.48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775415.76 元  
减少 92291.28 元， 下降 11.9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 683124.48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775415.76 元  
减少 92291.28 元， 下降 11.90%。  
主要原因是眼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 463493.61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394931.28 元  
增加 68562.33 元， 增长 17.3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 463493.61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394931.28 元  
增加 68562.33 元， 增长 17.36%。  
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医保缴费基数，年初预算不足，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 935487.00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855611.28 元  
增加 79875.72 元， 增长 9.34%。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 935487.00 元， 比2023年年初预算 855611.28 元  
增加 79875.72 元， 增长 9.34%。  
主要原因是补发2022年申报住房补贴和年中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735058.36 元，未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776.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6.00 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400.00 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776.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776.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853237.3 元，其中：  
车辆 0 辆(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均为其他用车)， 0.00 元；  
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六、专业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8、“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1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 1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 1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 1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 1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 1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 1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 19、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成人广播电视教育的支出。
- 20、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 21、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 22、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工读学校的支出。
- 2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教育支出。
- 2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 25、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 26、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 27、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 28、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 29、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 3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4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